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2871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第42期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清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清冊：

(一)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(合法建物)-第1批次。

(二)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(其他建物)-第1批次。

(三)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-第1批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11年10月14日至111年11月14日共計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及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。

四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公告始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，則公告起訖日順延3日。

市長鄭文燦